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G228古乍线（黄箭山至姚东大桥）改建工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G228古乍线（黄箭山至姚东大桥）改建工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G228古乍线（黄箭山至姚东大桥）改建工程”于2020年11月完成工程建设，2022年12月验收工作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该检测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G228古乍线（黄箭山至姚东大桥）改建工程”提供噪声监测服务，并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

“G228古乍线（黄箭山至姚东大桥）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2023年3月完成。2023年3月10日，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G228古乍线（黄箭山至姚东大桥）改建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督，重点是防治水土流失、施工噪声等。各个施工队伍中配有环保员，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事故处置主要依托城市交通应急处理设施，交通管理部门已加强危险品车辆的管理，制定危险品运输路线。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涉及14个敏感目标——黄箭山后新屋、黄箭山村前园、东港新村、通德花园、傅家佳苑等，与红线最近距离为8m，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为公路新建工程，后续运营过程中应注意以下管理要求：

1) 加强公路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对沿线敏感点噪声影响的跟踪监测，根据今后车流量变化和噪声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2) 建议后期运行期间，加强加强危险品运输的宣传和管理，并与沿线地方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3) 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议指派专人并安排经费，实施本次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